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65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6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与订单获取.....	37
《审核问询函》问题 4.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51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其他问题.....	78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65 号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发行人有关文件引述。本所律师不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不做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各文件的原件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

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定义和简称含义相同。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审核问询函》问题 1.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卫锋、石保敬，徐卫锋持有发行人 28.97% 股份，石保敬持有发行人 28.84% 股份，此外徐卫锋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戈斯盾出资额的 22.17%，为戈斯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一，石保敬持有戈斯盾出资额的 1.48%，为戈斯盾的普通合伙人之一，戈斯盾持有发行人 8.99% 股份。二人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订《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在作为公司董事和股东，分别行使董事提案权、表决权和股东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意见进行进一步约定。其中约定如经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以届时持股比例较高的一方的表决结果为一意见。此外，发行人持股平台戈斯盾重大事项亦由二人共同商议，徐卫锋作为戈斯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戈斯盾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亦应遵守本条约定。

(1) 一致行动的稳定性。请发行人：①结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②说明徐卫锋、石保敬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持股多者为准是否能够有效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③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两名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其他关联方持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在现有纠纷解决机制下，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风险。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2) 持股平台戈斯盾持股的真实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戈斯盾报告期内存在股权代持并均已解除。戈斯盾免费租用发行人一处房产作为注册地址使用。请发行人：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②说明相关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尤其是涉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托、委托代持情形；③说

明代持双方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份转让，如有请说明转让的具体情况、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如涉及，请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⑤说明上述无偿租赁发行人房屋的面积，对应市场价格，具体使用情况，无偿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通过该种方式进行工商注册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有效保障控制权稳定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第④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的稳定性

（一）结合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限、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计划等说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能否在可预期的时间内保持稳定

1、《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卫锋、石保敬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共同认知及双方利益高度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规范运作和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双方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为明确徐卫锋、石保敬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安排，使公司具有平稳发展、持续经营的能力，徐卫锋、石保敬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署《关于河

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一致行动协议》”），就董事提案权、表决权，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及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驰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有效期届满后如各方无异议，可延期。

2、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和限售安排、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卫锋、石保敬未曾签订一致行动人增减持计划，二人为本次发行出具《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持有的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北交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9、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10、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卫锋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694,8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9679%；石保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624,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8.8372%；徐卫锋持有戈斯盾 22.1675%的合伙份额，为戈斯盾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石保敬持有戈斯盾 1.4778%的合伙份额，为戈斯盾普通合伙人；两人共同通过戈斯盾间接控制发行人 4,8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922%；因此二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36,190,800 股股份

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7973%。本次发行完成后，二人实际可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52.3518%，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会超过二人可支配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及徐卫锋、石保敬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时间内具有稳定性。

（二）说明徐卫锋、石保敬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情形下，《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以持股多者为准是否能够有效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

1、历史上的一致行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徐卫锋、石保敬书面确认，徐卫锋和石保敬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均具有重要影响。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徐卫锋担任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销售运营、发展战略；石保敬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主导公司研发、生产经营管理；二人就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总体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层面具有重大影响力且均保持一致意见，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根据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不存在因二人意见分歧导致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作出有效决议的情形，自发行人设立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徐卫锋表决情况	石保敬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1	2015年8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	2015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	2015年1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4	2016年3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5	2016年3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会议			
6	2016年4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7	2016年6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8	2016年6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9	2016年7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10	2016年8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1	2017年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2	2017年3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3	2017年4月1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14	2017年7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5	2017年7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6	2018年1月1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7	2018年4月1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18	2018年8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9	2018年9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0	2018年10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1	2019年1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22	2019年2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23	2019年4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4	2019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5	2019年8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26	2019年8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7	2020年3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8	2020年4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29	2020年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0	2020年5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1	2020年7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2	2020年8月1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33	2020年8月3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4	2020年9月1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5	2020年10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6	2020年11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7	2021年3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38	2021年8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9	2021年11月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40	2021年12月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41	2021年1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42	2022年3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除应当回避	除应当回避	一致

		会议	表决议案均 赞同	表决议案均 赞同	
43	2022年4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44	2022年6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45	2022年6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46	2022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 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徐卫锋表决 情况	石保敬表决 情况	表决结果
1	2015年8月2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3	2015年12月23日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4	2016年4月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5	2016年5月5日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6	2016年6月20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7	2016年7月20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8	2017年3月6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9	2017年5月8日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10	2017年8月2日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1	2018年2月6日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2	2018年5月7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一致

			赞同	赞同	
13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4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5	2019年3月1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16	2019年5月9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7	2019年9月9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18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19	2020年5月11日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20	2020年7月2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1	2020年8月26日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22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3	2020年12月14日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4	2021年4月19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25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6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7	2022年5月1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8	2022年6月24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部赞同	全部赞同	一致
29	2022年7月8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除应当回避 表决议案均 赞同	一致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徐卫锋、石保敬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均保持一致行动，历次表决过程中不存在分歧或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情形。

2、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5年8月24日，徐卫锋（作为甲方）、石保敬（作为乙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为明确二人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稳定公司控制权的安排，徐卫锋、石保敬于2022年5月16日签署《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就董事提案权、表决权，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及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等进行约定；为进一步保持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二人于2022年7月28日签署《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确认，并对分歧解决机制进行调整，相关条款如下：

“第二条 对历史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双方确认，自2015年8月发行人设立以来，双方按照2015年8月24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采取一致行动，事前就股东大会、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作出相同表决意见，不存在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未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第三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分歧解决机制

1、董事提案权、表决权

本协议任一方拟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向董事会提交相关议案。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石保敬应配合徐卫锋的意见进行提案。

本协议任一方在行使董事表决权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石保敬应配合徐卫锋的意见进行投票。

2、股东提案权、表决权

本协议任一方拟就公司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向股东大会提交相关议案。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

本协议任一方在行使股东表决权前，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协商和沟通，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照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事项进行二次协商；如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双方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石保敬应配合徐卫锋的意见进行投票。

戈斯盾系为增强驰诚股份凝聚力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重大事项由甲方、乙方共同商议，甲方作为戈斯盾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戈斯盾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亦应遵守本条约定。”

综上，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徐卫锋、石保敬作为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为加强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二人签订《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细化一致行动的相关约定，如徐卫锋、石保敬在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权、表决权时发生意见分歧且无法协商一致，届时以徐卫锋意见为准。本所律师认为，如二人在未来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安排，该等协议约定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能够有效保证一致行动的有效性。

（三）说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两名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或其他关联方持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在现有纠纷解决机制下，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根据徐卫锋、石保敬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书面确认、发行人《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年6月30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戈斯盾作为二人实际控制的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两名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近亲属或者其他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戈斯盾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徐卫锋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石保敬担任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持有发行人 4,8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9922%。

经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徐卫锋作为戈斯盾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并行使其表决权，该等表决权的行使符合徐卫锋、石保敬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戈斯盾系徐卫锋、石保敬一致行动人，由徐卫锋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其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卫锋、石保敬实际可支配发行人 36,190,800 股股份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6.7973%，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二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根据徐卫锋、石保敬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董事、股东提案权、表决权时，须双方协商一致，如初次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进行二次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以徐卫锋的意见为准。因此，基于徐卫锋、石保敬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已超过 50%，且二人约定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明确、操作性强，二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戈斯盾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近亲属或其他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徐卫锋、石保敬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徐卫锋、石保敬实际控制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6.7973%，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现有纠纷解决机制下，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风险。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其他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徐卫锋、石保敬与戈斯盾其他合伙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4,062,93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7839%，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身份/ 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徐卫锋	15,694,800	28.9679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石保敬	15,624,000	28.8372	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总经理
3	戈斯盾	4,872,000	8.9922	员工持股平台
4	时学瑞	4,272,000	7.8848	副总经理
5	柯力传感	4,000,000	7.3828	外部投资人
6	赵静	3,600,000	6.6445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向前	2,280,000	4.2082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 理
8	郑秀华	636,000	1.1739	董事
9	张静	432,000	0.7973	研发中心经理
10	刘自彪	384,000	0.7087	业务经理
11	胡雪芳	336,000	0.6202	监事会主席
12	李留庆	300,000	0.5537	外部投资人
13	孙强	269,294	0.4970	发行人离职员工
14	蔡利丽	264,000	0.4873	发行人离任监事（2020 年 9 月 29 日卸任）
15	翟硕	240,000	0.4430	董事会秘书
16	卢伟杰	228,000	0.4208	发行人离任监事（2016 年 6 月 20 日卸任）
17	邹敏星	216,000	0.3987	业务经理
18	陈建鹏	200,000	0.3691	外部投资人
19	李满太	168,000	0.3101	财务部经理
20	陆腾飞	46,840	0.0865	外部投资人
	合计	54,062,934	99.7839	-

根据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不存在其他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了徐卫锋、石保敬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2、取得徐卫锋、石保敬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3、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徐卫锋、石保敬就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4、访谈徐卫锋、石保敬，了解关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决策过程；

5、审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停牌时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发行人现有股东及股份持有情况；

6、取得了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7、取得并查阅了戈斯盾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其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8、取得并查阅了徐卫锋、石保敬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核查其近亲属或其他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二、持股平台戈斯盾持股的真实性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出资情况、管理方式及禁售期约定，

是否均为发行人内部职工，入股员工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工作时间、任职情况

1、持股平台设立背景、入股员工选定依据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6779330）、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戈斯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41677933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B 区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卫锋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35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

根据戈斯盾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戈斯盾全体合伙人得知，戈斯盾系为增强公司凝聚力、吸引优秀人才、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中除约定新合伙人入伙须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并经全体合伙人 2/3 以上同意外，未明确约定新合伙人入伙的具体标准；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得知，合伙人的入伙综合考量其在工作年限、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能力、对发行人的贡献等因素。

2、禁售期约定及管理方式

根据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的《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戈斯盾内部未约定合伙人的禁售期或锁定期。戈斯盾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戈斯盾全体合伙人于2022年7月签署的《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条款，戈斯盾管理方式如下：

事项	合伙协议约定内容
第三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	本合伙企业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旨在激励在职核心人才为实现公司的目标共同奋斗，同时也让核心人才享有股东权益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第七条：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p>（一）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以下比例分担：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但是，合伙人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当然退伙或被除名时，如未按规定办理退伙手续或转让所持合伙份额的，在其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期间内，其可分配的企业利润按照在本企业中的出资比例 的 30% 进行分配；其他合伙人就剩余可分配利润实施分配。</p> <p>（二）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经全体合伙人 2 / 3 以上同意，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p> <p>（三）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期限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经全体合伙人 2 / 3 以上同意决定。</p> <p>（四）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自有限合伙所取得的收益，由各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自行缴纳所得税。</p>
第十三条： 入伙条件	<p>新合伙人入伙，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新合伙人须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2）经原全体合伙人 2 / 3 以上同意；（3）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p>
第十七条： 退伙情形	<p>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p> <p>（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p> <p>（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p> <p>（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提前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p> <p>该合伙人如发生上述除第（一）项之外退伙事由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退伙手续并将其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届时指定的相关人士，其转让价格为合伙人通过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股票数量乘以其最近一期所公告的每股净资产。</p> <p>该合伙人承诺若发生上述情形，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p>

10 日内，无条件办理所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持股平台出资情况、在发行人工作时间、任职情况

根据戈斯盾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戈斯盾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合伙人构成、份额/出资来源、在发行人任职工作时间及部门/岗位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份额来源	出资来源	在发行人工作时间（年）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岗位
1	徐卫锋	103.50	22.1675	认购取得、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石保敬	6.90	1.4778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时学瑞	74.75	16.0099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6.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石艳鹏	47.15	10.0985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4.6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5	任涛	17.25	3.6946	认购取得、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5.6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6	陈永军	13.80	2.9557	认购取得、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2.9	有限合伙人	综合运营部
7	侯翠翠	12.65	2.7094	认购取得、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9.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部
8	李跃芳	11.50	2.4631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9.4	有限合伙人	国际贸易部外贸经理
9	王彦彦	11.50	2.4631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1.7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10	张敏娜	10.35	2.2167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	7.2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部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份额来源	出资来源	在发行人 工作时间 (年)	合伙人 类型	任职部 门/岗 位
					人赠与			
11	朱小娜	9.20	1.9704	认购取得、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9.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2	焦晋鹏	9.20	1.9704	认购取得、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8.5	有限合伙人	许昌驰诚生产部
13	袁静	8.05	1.7241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2.2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
14	薛云	8.05	1.7241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7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15	张燎源	8.05	1.7241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7.8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16	王志霞	8.05	1.7241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2.9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17	凌春红	8.05	1.7241	认购取得、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2.0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
18	马威	6.90	1.4778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1.9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部
19	张磊	5.75	1.2315	认购取得	实际控制人赠与	14.2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20	丁柏乾	5.75	1.2315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8.5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
21	娄文娟	5.75	1.2315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2.9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22	杜雨修	5.75	1.2315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23	李晓飞	5.75	1.2315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6.8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份额来源	出资来源	在发行人 工作时间 (年)	合伙人 类型	任职部 门/岗 位
24	邵明帅	5.75	1.2315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8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25	乔兴仁	5.75	1.2315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5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26	董亚飞	5.75	1.2315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3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27	贾鸿魁	5.75	1.2315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有限合伙人	质管部
28	宋军波	5.75	1.2315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7.3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29	冯提娜	4.60	0.9852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7.7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部
30	李玲玲	3.45	0.7389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5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1	刘晓辉	3.45	0.7389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1.5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32	闫慧萍	3.45	0.7389	认购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赠与	11.9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33	郑数红	3.45	0.7389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8.5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
34	陈花云	3.45	0.7389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7.4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
35	周小兵	3.45	0.7389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1	有限合伙人	销售管理部
36	陈扬	3.45	0.7389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1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37	吕亚芳	3.45	0.7389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9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38	刘新勇	2.30	0.4926	受让取得	自有或自筹资金	6.6	有限合伙人	国内业务部
合计		466.90	100.0000	-	-	-	-	-

注：1、朱小娜、李晓飞、李玲玲、凌春红已离职/退休，上述四人在发行人工作时间为自入职日期至离职/退休日期对应年限；

2、上述人员中侯翠翠、周小兵曾离职后又返回发行人工作，上述二人在发行人工作时间时已扣除其离职期间。

3、根据戈斯盾 2015 年 5 月增资相关凭证并经访谈徐卫锋、石保敬得知，2015 年 5 月，戈斯盾第一次增资时郑秀华等 29 位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120 万元增加至 466.9 万元，并向发行人增资。为实现本次激励，戈斯盾以 1.15 元/股价格增资发行人，对应的溢价部分 60.9 万元由徐卫锋、石保敬承担；此外，郑秀华、蔡利丽、任涛入职年限较长，由徐卫锋、石保敬赠与其部分/全部实缴出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部

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中存在实际控制人赠与部分；就前述实缴出资款项赠与事项，各方未签订书面赠与协议，经访谈徐卫锋、石保敬确认，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的合伙人中除四名为离职人员（其中一名为退休）外，其他均为发行人内部员工。

（二）说明相关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尤其是涉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托、委托代持情形

根据戈斯盾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增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凭证并经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全体合伙人，戈斯盾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存在薛云为时学瑞代持合伙份额，高娜为石艳鹏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1、相关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时学瑞的代持事项，经访谈徐卫锋、石保敬、时学瑞得知，徐卫锋、石保敬认可时学瑞的能力及经验，主动邀请其加入发行人担任管理层，时学瑞因家庭原因 2013 年至 2015 年长期在北京居住，但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考虑入职公司；为吸引时学瑞成为公司管理层人员，2015 年 5 月，徐卫锋、石保敬同意时学瑞入伙戈斯盾。因 2013 至 2015 年期间，时学瑞长期在北京居住，不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因此安排亲属薛云代持戈斯盾 115 万元出资份额。薛云与时学瑞之间的代持形成、解除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代持 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 形成	2015 年 5 月	薛云为时学瑞代持戈斯盾 115 万元出资份额	115
代持 解除 及还 原	2016 年 7 月	薛云按照时学瑞的意思表示，将代持的 32.2 万元戈斯盾出资份额转让至凌春红等八人	82.8
	2019 年 3 月	薛云按照时学瑞的意思表示，将代持的 74.75 万元戈斯盾出资份额转回时学瑞名下	8.05
		薛云向时学瑞购买戈斯盾 8.05 万元出资份额	-

关于石艳鹏的代持事项，经访谈徐卫锋、石保敬、石艳鹏得知，徐卫锋、石保敬认可石艳鹏的业务能力，主动邀请其加入驰诚股份担任销售部大区经理；

石艳鹏考虑到 2015 年 9 月新入职迪凯科技担任销售管理岗位，因稳定性想法暂不考虑更换工作，故各方协商先由石艳鹏入伙戈斯盾。石艳鹏因频繁出差，故由配偶高娜代持戈斯盾 47.15 万元出资份额，配合工商登记等事项。高娜与石艳鹏之间的代持形成、解除过程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代持 出资份额 (万元)
代持 形成	2016 年 7 月	石艳鹏受让石保敬持有的戈 47.15 万元戈斯盾出资份额并委托配偶高娜代持	47.15
代持 还原	2019 年 3 月	高娜按照石艳鹏的意思表示，将代持的 47.15 万元戈斯盾出资份额转回石艳鹏名下	-

综上，上述相关代持形成系被代持人考虑方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参与戈斯盾合伙人会议等程序性事项安排其亲属代持，具有合理性。

2、是否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根据戈斯盾设立之时全体合伙人签署的《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2015 年 5 月 8 日签署），第八章“入伙与退伙”第十七条约定：“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可另作约定）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可另作约定）。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时学瑞于 2015 年 5 月委托薛云代持戈斯盾出资份额时，虽其不属于发行人内部人员，相关情形未违反戈斯盾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戈斯盾全体合伙人签署的《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协议》（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第八章“入伙与退伙”第十三条约定：“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 2/3 以上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入伙的新普通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入伙的有限合

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石艳鹏于 2016 年 7 月委托高娜代持戈斯盾出资份额时，虽其不属于发行人内部人员，相关情形未违反戈斯盾合伙协议约定。

根据时学瑞、石艳鹏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学瑞、石艳鹏于二人各自委托代持期间，均不属于公务员（包括在职、离职、退休），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党政机关职工，党员领导干部，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群众组织退（离）休干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隶属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的干部及其配偶，选聘的乡镇干部，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群众组织的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和职工，隶属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的干部及其配偶、子女，国有企业领导人及其配偶、子女或国有企业职工、高等院校领导及现役军人、有较大负面争议的知名人士等不适宜作为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或规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修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自然人股东任职资格的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时学瑞、石艳鹏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股东持股限制的情形。

3、持股平台代持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第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1.5 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申请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发行人挂牌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合伙人代持情形不符合上述关于挂牌公司股权明晰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但鉴于：

（1）代持行为发生在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系间接股东行为，穿透至发行人层面涉及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额比例为 3.1229%，占比较低；

（2）时学瑞、石艳鹏委托亲属代持期间，不存在违反或规避法律法规关于股东身份限制的规定；

（3）代持行为于报告期初清理完毕，根据相关转账凭证并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书面确认，代持事项及代持解除过程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侵犯其他主体权益；

（4）经检索近期三板挂牌公司因代持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案例，存在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情形，警示函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

（5）根据《上市规则》2.1.4 条“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二）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亦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存在的代持行为已清理完毕，代持及清理过程清晰，经各方书面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代持情形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其他，尤其是涉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托、委托代持情形

根据戈斯盾历次出资、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戈斯盾全体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不存在其他，尤其是涉及实际控制人的信托、委托代持情形。

（三）说明代持双方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予以书面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戈斯盾工商档案资料、时学瑞与薛云之间关于戈斯盾份额代持及还原相关转账凭证；薛云、高娜出具的《关于历史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时学瑞、薛云、石艳鹏、高娜，时学瑞系薛云表叔，石艳鹏系高娜配偶；时学瑞与薛云、石艳鹏与高娜均对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份转让，如有请说明转让的具体情况、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并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如涉及，请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说明报告期内上述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份转让，如有请说明转让的具体情况、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戈斯盾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戈斯盾共发生四次份额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9年1月25日，戈斯盾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郑宏志、李莎莎、王付玉、王巧梅退伙并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徐卫锋；同意张亚辉将其持有4.60万元合伙份额中的1.84万元转让给徐卫锋，吕悦纳将其持有的9.20万元合伙份额中3.68万元转让给徐卫锋，周小兵将其持有的5.75万元合伙份额中2.30万元转让给徐卫锋。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份额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转让份额）
郑宏志	8.05	1.7241	徐卫锋	12.040	1.4957
李莎莎	8.05	1.7241		12.040	1.4957
王付玉	3.45	0.7389		6.450	1.8696
王巧梅	3.45	0.7389		6.000	1.7391
张亚辉	1.84	0.3941		2.464	1.3391
吕悦纳	3.68	0.7882		4.928	1.3391
周小兵	2.30	0.4926		3.080	1.3391

根据份额转让合同、付款凭证、转让方离职文件等资料，并经访谈徐卫锋得知，上述份额转让的背景为转让方离职、个人资金需求而产生，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双方根据份额取得成本、任职年限、份额持有期限、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协商一致确定。

（2）2019年3月，报告期内第二次份额转让

2019年2月22日，戈斯盾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李满太、石艳鹏、时学瑞入伙；同意张勇智、高娜退伙；同意张勇智将其4.6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李满太，高娜将其47.15万元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石艳鹏，薛云将其82.80万元出资份额中74.75万元转让给时学瑞。本次份额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份额（万元）	转让份额比例（%）	受让方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转让份额）
张勇智	4.60	0.9852	李满太	8.00	1.7391
高娜	47.15	10.0985	石艳鹏	57.40	1.0000
薛云	74.75	16.0099	时学瑞	74.75	1.0000

经核查，戈斯盾本次份额转让中，石艳鹏受让高娜份额、时学瑞受让薛云份额系代持还原，为平价转让；张勇智因个人资金需求向李满太出让份额，定价依据为份额取得成本并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协商一致确定。

（3）2020年4月，报告期内第三次份额转让

2020年3月12日，戈斯盾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陈彦超、张亚辉、吕悦纳、李满太、翟硕退伙并进行份额转让；同意陈扬、吕亚芳、刘新勇、乔兴仁、董亚飞、贾鸿魁、宋军波、邵明帅通过受让徐卫锋、翟硕、李满太份额

入伙。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份额比 例 (%)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转让份额)
陈彦超	11.50	2.4631	徐卫锋	33.375	2.9022
张亚辉	2.76	0.5911		8.310	3.0109
吕悦纳	5.52	1.1823		16.620	3.0109
李满太	4.60	0.9852	宋军波	9.600	2.0870
翟硕	5.75	1.2315	焦晋鹏	12.000	2.0870
	5.75	1.2315	邵明帅	12.000	2.0870
徐卫锋	3.45	0.7389	陈扬	7.200	2.0870
	3.45	0.7389	吕亚芳	7.200	2.0870
	2.30	0.4926	刘新勇	4.800	2.0870
	5.75	1.2315	乔兴仁	12.000	2.0870
	5.75	1.2315	董亚飞	12.000	2.0870
	5.75	1.2315	贾鸿魁	12.000	2.0870
	1.15	0.2463	宋军波	2.400	2.0870

根据份额转让合同、付款凭证、相关人员离职文件并经访谈徐卫锋得知，陈彦超、张亚辉、吕悦纳系因离职出让份额，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系参考份额取得成本、任职岗位、工作年限与业绩表现等，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李满太、翟硕因个人资金需求出让份额，定价依据参考公司 2019 年定向发行价格协商一致确定；基于员工激励目的，徐卫锋向陈扬等 7 人出让份额，定价依据参考公司 2019 年定向发行价格协商一致确定。

（4）2020 年 8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份额转让

2020 年 8 月 3 日，戈斯盾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任彩霞退伙并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11.5 万元转让给徐卫锋。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份额 (万元)	转让份额比 例 (%)	受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转让份额)
任彩霞	11.50	2.4631	徐卫锋	27.80	2.4174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份额转让合同、付款凭证、离职文件并经访谈徐卫锋，任彩霞因离职出让份额，定价依据系根据《合伙协议》第十七条相关约定，以发行人最近一期所公告的每股净资产即 2019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2.78 元/股为依

据，折算得出戈斯盾份额转让价格。

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涉及股份支付的事项。如涉及，请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股份支付事项、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计算过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向其职工转让股份的，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戈斯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员工转让合伙份额的情形，涉及股份支付事项。发行人已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4.72 万元，并同时确认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卫锋向宋军波、陈扬、吕亚芳、刘新勇、乔兴仁、贾鸿魁和董亚飞七人出让共计 27.6 万元戈斯盾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2.09 元/份额，折合至发行人的价格为 2.40 元/股，即本次股份授予价格为 2.40 元/股，低于公允价值，故本次转让涉及发行人股份支付事项。

在确定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时，发行人主要考虑了下列因素：

1)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公允价值项目涉及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1）第 476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14,026.24 万元，公司总股本 3,600 万股，经测算每股公允价值为 3.90 元。

2)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 5.10 元/股的价格向外部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鉴于徐卫锋向七名员工转让戈斯盾份额的时间发生在 2020 年 4 月，公司参照上述评估的公允价值及 2020 年外部投资人的股份认购价格，确定本次股份支

付的公允价值为 4.68 元/股，并确认本次转让的股份支付费用 54.72 万元。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企业出资（元）	折合间接所持发行人股数（股）	转让价款（元）	转让单价（元/股）
徐卫锋	陈扬	34,500	30,000	72,000	2.40
	吕亚芳	34,500	30,000	72,000	
	刘新勇	23,000	20,000	48,000	
	乔兴仁	57,500	50,000	120,000	
	董亚飞	57,500	50,000	120,000	
	贾鸿魁	57,500	50,000	120,000	
	宋军波	11,500	10,000	24,000	
合计		276,000	240,000	576,000	-

以本次转让份额折合发行人股份合计 24.00 万股，根据每股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费用为 $(4.68-2.40) * 24 \text{ 万股} = 54.72 \text{ 万元}$ 。

发行人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服务期协议，亦未约定服务期限，发行人按照受让方股权获取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五）说明上述无偿租赁发行人房屋的面积，对应市场价格，具体情况，无偿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通过该种方式进行工商注册的合法合规性

1、无偿租赁发行人房屋的面积，对应市场价格，具体情况，无偿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戈斯盾工商档案资料、《房屋所有权证书》（郑房权证字第 1601028899 号），戈斯盾曾无偿使用发行人房屋用于工商注册，该房产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17 层 177 号，建筑面积为 100.77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登录 58 同城(<https://zz.58.com/>)、链家网(<https://zz.lianjia.com/>)、贝壳找房(<https://zz.ke.com/>)、房天下(<https://zz.fang.anjuke.com/>)了解租赁房屋周边价格情况，该处房产周边租赁单价约 1.21 元~1.97 元/m²/天，出于谨慎

性考虑本次测算取值 1.97 元/m²/天为租赁单价，无偿使用期间的租金每年约 7.25 万元，无偿租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是否存在混同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戈斯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了解其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了解戈斯盾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戈斯盾除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行为、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戈斯盾租赁上述场地仅用于戈斯盾工商注册，并未实际占有使用；上述注册地址对应的区域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并由销售部门人员日常办公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戈斯盾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使用注册所用的房屋，该等房屋由发行人实际控制并用于其生产经营，该等使用不构成戈斯盾与发行人的混同经营。

3、通过该种方式进行工商注册的合法合规性

戈斯盾使用发行人房产办理工商注册，但未实际占有使用且未实际控制，未于该场所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第二十四条“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相关规定。

为解决上述事项，2022 年 7 月 29 日，戈斯盾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由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3 栋 2 单元 17 层 177 号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B 区 1 号；签署《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根据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郑高新）登字[2022]第 14068 号），该局准予变更登记。根据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6779330），戈斯盾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 4 号楼 11 层 B 区 1 号”。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戈斯盾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戈斯盾曾以发行人房产办理工商注册但并未实际占有使用的情形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鉴于其已通过变更住所方式进行整改，此外，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未因此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六）核查程序

- 1、取得戈斯盾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合伙人入伙缴款凭证，并访谈徐卫锋、石保敬，梳理戈斯盾历史沿革；
- 2、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全体合伙人，了解戈斯盾设立的背景、历次份额转让的背景、合伙人入伙条件、管理方式；
- 3、访谈徐卫锋、石保敬、时学瑞、薛云，了解时学瑞委托代持的背景及代持还原的过程，取得薛云为时学瑞代持期间戈斯盾份额转让相关的转账凭证及个税缴纳凭证；
- 4、访谈徐卫锋、石保敬、石艳鹏、高娜，了解石艳鹏委托高娜代持的背景及代持还原过程；
- 5、取得高娜、薛云出具的《关于历史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 6、取得戈斯盾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人事档案资料、已离职/退休人员的离职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人员职务/岗位的情况单》，了解戈斯盾全体合伙人任职情况；
- 7、取得并审阅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拟了解 2019 年第一次定向增发股票公允价值项目涉及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1）第 4763 号）、公司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相关资料，确认报告期内戈斯盾份额转让的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情况；

8、经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等，判断相关股份转让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9、登录 58 同城（<https://zz.58.com/>）、链家网（<https://zz.lianjia.com/>）、贝壳找房（<https://zz.ke.com/>）、房天下（<https://zz.fang.anjuke.com/>）了解租赁房屋周边价格情况，测算戈斯盾无偿租赁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10、取得戈斯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了解报告期内戈斯盾生产经营情况、登录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了解戈斯盾对外投资情况；

11、取得戈斯盾出具的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说明；

12、取得并审阅戈斯盾全体合伙人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署的《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郑高新）登字[2022]第 14068 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416779330）、戈斯盾与郑州中汇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了解戈斯盾主要经营场所变更情况；

13、取得并查阅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了解戈斯盾自设立至今是否曾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发的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律师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是否清晰、责任是否明确、意见不一致时的解决机制是否有效保障控制权稳定的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徐卫锋、石保敬签署的《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分歧解决机制可有效保证控制权稳定。

（八）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与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股票停牌时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其股权结构；

（2）取得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委托代持、受托代持等情形；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重点核查了报告期内历年权益分派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分红款从证券账户提取至银行账户资金去向；

（4）取得并查阅了戈斯盾全套工商档案资料、梳理戈斯盾历史沿革；

（5）取得并查阅了戈斯盾历次增资、减资、份额转让相关的合伙人会议、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6）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戈斯盾全体合伙人，了解其入伙背景及持有份额的权属情况，取得全体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不存在委托代持、受托代持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99.7839% 的前二十名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戈斯盾全体合伙人所持份额系其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形。

《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披露与订单获取

根据申请材料，（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主要应用于可燃、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产品包括报警控制系统主机、配套的控制阀等辅助部件、物联网平台。（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包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燃气公司等，前五大客户合计实现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4%、11.95%和 13.81%，客户较为分散。（3）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986.42 万元、1,887.18 万元和 2,425.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69%、15.95%和 16.24%，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占比较低。发行人 2021 年销售人员 96 名，占比为 28.83%。非招投标方式的业务主要通过商务洽谈、网络宣传、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等获取。（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采购，主要为智能仪器仪表及配套产品的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

请发行人：（1）说明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产品是否涉及数据采集、分析、存储等内容，若有，请说明相关数据采集、使用等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涉密数据，是否存在数据泄露风险，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等过程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区分国企、民企以及各类细分产品，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二十大客户或订单金额 50 万元以上客户的名称、订单获取方式、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销售金额及占比、产品类型、客户分类（新/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3）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相关订单的具体情形；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服务内容、分工、获取的客户及负责的市场拓展区域，销售人员获取客户的主要手段及依赖的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商号生产经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合法合规性。（4）说明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售后安装、检测等服务，若是，请说明安装等售后服务的计价方式，客户与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商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跨区域提供安装、检测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

户与安装及标定检测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特殊的关系，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是否有其他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产品是否涉及数据采集、分析、存储等内容，若有，请说明相关数据采集、使用等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涉密数据，是否存在数据泄露风险，数据采集、使用、存储等过程是否符合数据安全法、国家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招标文件、固定资产卡片账、报告期内阿里云存储服务费用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经理，发行人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产品涉及数据采集、分析的产品为：驰诚智慧工业安全运维系统软件（以下简称“智慧运维系统”）、工业气体智能监测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物联网监测及数据中台系统、住建窨井盖普查软件。前述软件产品实现功能、关键流程及数据采集、存储主体情况如下：

主体	软件名称	实现功能	关键流程描述	数据采集、存储主体
驰诚股份	智慧运维系统	实现工业和家庭设备的实时监测。现场设备通过无线的方式将设备数据上报到平台，平台根据设备的状态对客户进行报警提醒，并统计设备的状态和数据情况。 主要应用在化工厂监控室、中控室等 服务对象为工厂、商户、九小场所 ¹ 负责管理的公司、燃气公司等	（1）平台收集设备数据（如：气体浓度、报警状态、仪器校准信息），为客户提供报警器实时监测服务，根据客户选定方式平台通过运营商自动电话或短信告知；驰诚股份仅采集终端设备数据、不进行数据分析 （2）为了解设备的历史运行情况，平台存储用户的设备信息和报警	驰诚股份 / 客户

¹ 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于官网发布的“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秘籍”(<https://www.119.gov.cn/article/3xA TUT8ZhhH>)，九小场所是指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总称。

主体	软件名称	实现功能	关键流程描述	数据采集、存储主体
			记录，相关信息不具备其他使用价值；驰诚股份仅采集终端设备数据、不进行数据分析 （3）如采用私有化部署，产品的部署、维护、使用过程均由用户主导，用户数据流动的源端和目标端都是在用户自身掌握的环境中，驰诚股份不具备采集、存储、接触、控制、分析、评估、传输客户数据的使用权限	
	一体化系统	实现工业和家庭设备的实时监测。现场设备通过无线的方式将设备数据上报到平台，平台根据设备的状态对客户进行报警提醒，并统计设备的状态和数据情况。 主要应用场景在化工厂监控室、中控室等 服务对象为工厂、商户、九小场所负责管理的公司、燃气公司等	（1）平台收集设备数据（如：气体浓度、报警状态、仪器校准信息），为客户提供报警器实时监测服务，根据客户选定方式平台通过运营商自动电话或短信告知；驰诚股份仅采集终端设备数据、不进行数据分析 （2）为了解设备的历史运行情况，平台存储用户的设备信息和报警记录，相关信息不具备其他使用价值；驰诚股份仅采集终端设备数据、不进行数据分析； （3）如采用私有化部署，产品的部署、维护、使用过程均由用户主导，用户数据流动的源端和目标端都是在用户自身掌握的环境中，驰诚股份不具备采集、存储、接触、控制、分析、评估、传输客户数据的使用权限	驰诚股份 / 客户
驰诚智能	物联网监测及数据中台系统	对项目涉及的报警器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和整合。含数据可视化展示大屏、报警预警、组织架构管理、权限管理等相关功能模块。 视频监控平台用于接入硬盘录像机视频，实现园区视频综合管理；融合通讯系统用于对接园区应急值守电话、无线对讲、视频会议等多媒体音视频系统	（1）产品使用前，由客户将软件部署在自建物联网机房的生环境中，实现其数据的备份、复制等任务，并提供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加密功能。 （2）产品的部署、维护、使用过程由客户完成，驰诚智能提供必要协助。全流程中，用户数据流动的源端和目标端均处于用户控制环境，独立于互联网、园区物联网专网及政务外网，驰诚智能无法远程掌握或收集用户数据和敏感及保密信息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住建窨井盖普查软件	窨井盖普查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对河南省城市、乡镇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公共服务场所，以及居民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	（1）河南省住建厅在使用过程中通过郑州市中原云（政务云）部署软件生产环境，实现其数据的备份、复制等任务，并提供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加密功能。	河南省住建厅；河南省住建厅使用

主体	软件名称	实现功能	关键流程描述	数据采集、存储主体
		设置的窨井盖信息进行录入、存储、统计、分析、形成报表等数据处理工作。该平台可以为井盖分风险批次整治提供基础信息；软件含控制台基本模块、数据展示模块、权限管理模块、普查员管理模块、井盖信息管理模块、个人资料模块、统计报表模块等功能模块	（2）产品的部署、维护、使用过程由客户完成，驰诚智能提供必要协助。全流程中，用户数据流动的源端和目标端均处于郑州政务私有云环境中，驰诚智能无法远程掌握或收集用户数据和敏感及保密信息	郑州市中原云（政务私有云）存储数据

（一）关于发行人“智慧运维系统”、“一体化系统”的数据功能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经理，发行人的智慧运维系统、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用户群体、用途相同，使用场景为互联网软件线上使用、客户私有化部署后局域网使用：（1）在互联网软件线上使用场景下，监测系统收集客户现场安装的探测器设备数据，发现异常后向用户推送报警短信、电话提醒告知，为客户提供探测器状态监测、提醒服务。（2）在客户私有化部署后局域网使用场景下，驰诚股份非软件运营主体，无法通过监测系统获取用户数据。

综上，监测系统仅在互联网软件线上使用场景下由发行人负责运营，此时发行人存在数据收集、使用、存储行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监测系统收集的数据为系统注册用户账户、电话、微信 ID²，用户现场报警器设备安装地址、探头设备数据（包括气体浓度和状态（报警、正常、离线、故障））等。因此，发行人存在数据的收集、传输、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章“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测系统执行数据安全保护情况如下：

条款	法规要求	发行人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第二	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并经查询网络	是

² 监测系统用户可通过注册账户密码登录或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快捷登录系统，当用户选择通过微信扫码方式登录时，用户账户与用户微信 ID 进行绑定，此时监测系统后台自动存贮用户微信 ID 以实现用户快捷登录功能。即发行人存储用户微信 ID 仅为实现用户可通过微信扫码完成监测系统核验进行登录的功能。

<p>十一条</p>	<p>巨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数据属于国家核心数据，实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制度。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p>	<p>安全等级保护综合服务平台（http://djbh.zhengzhou.gov.cn），发行人就工业气体智能监测一体化系统提交二级等级保护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已预审通过（备案证明编号：41010099176-22001）</p>	
<p>第二十七条</p>	<p>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p>	<p>发行人制定了数据安全内控制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安全策略》《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信息系统监控管理程序》《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程序》《信息安全奖惩管理程序》等；发行人向员工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以执行前述制度规定</p>	<p>是</p>
<p>第二十八条</p>	<p>开展数据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应当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p>	<p>发行人数据处理活动目的系按照客户要求监测客户生产现场消防安全情况，保护客户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p>	<p>是</p>
<p>第二十九条</p>	<p>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发行人为防范安全数据泄露采取了如下措施：通过部署阿里云防火墙实现网络边界的访问控制、安全防护；通过 Web 应用防火墙实现对应用系统的完整性安全防护，防范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等诸多应用攻击行为；购买云安全中心实现安全事件告警及告警自动关联分析等；通过云堡垒机实现云上服务器的操作运维审计和账号权限管理</p>	<p>是</p>
<p>第三十条</p>	<p>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p>发行人制定的《信息安全策略》规定定期对已备案的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以保证信息系统运行风险维持在较低水平，不断增强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p>是</p>
<p>第三十一条</p>	<p>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其他数据处理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p>	<p>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出境，不适用</p>	<p>是</p>

	生的重要数据的出境安全管理办法，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任何组织、个人收集数据，应当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对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范围有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目的和范围内收集、使用数据。	发行人通过堡垒机实现云上服务器操作运维审计及账号权限管理，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不存在非法获取数据的情形	是
第三十三条	从事数据交易中介服务的机构提供服务，应当要求数据提供方说明数据来源，审核交易双方的身份，并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发行人目前未从事促成各方主体数据交易的中介服务，不适用	是
第三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提供数据处理相关服务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并经查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综合服务平台（ http://djbh.zhengzhou.gov.cn ），发行人就工业气体智能监测一体化系统提交二级等级保护备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支队已预审通过（备案证明编号：41010099176-22001）	是

（二）关于驰诚智能“物联网监测及数据中台系统”、“住建窨井盖普查软件”的数据功能

根据驰诚智能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出具的说明，驰诚智能系上述两款软件产品的开发商，非软件运营、使用主体，两款软件产品经客户私有化部署后进行使用，因此数据的收集、分析、使用主体均为客户；驰诚智能不具备采集、存储用户数据的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无法通过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获取用户数据，不接触、收集、使用、分析、存储数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

2022年8月12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出具《证明》，证明驰诚股份、驰诚智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互联网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国家信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该单位亦未收到关于驰诚股份、驰诚智能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投诉或举报。

根据公开查询检索公安部（<https://www.mp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www.cac.gov.cn/>）、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诉平台（<https://ts.isc.org.cn/>）等相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数据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相关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数据泄露引起的纠纷或未决诉讼案件。

综上，发行人软件产品作为互联网软件线上使用场景下，由发行人运营，采集、传输、存储的数据主要为安装于客户现场的报警器设备数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数据使用目的为监测客户生产现场的气体浓度，不存在涉密数据；发行人已通过部署阿里云防火墙、制定数据安全内控制度等实现安全防护、防止潜在数据安全风险，因此就发行人层面数据泄露风险可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当地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处罚，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驰诚智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说明相关订单的具体情形；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服务内容、分工、获取的客户及负责的市场拓展区域，销售人员获取客户的主要手段及依赖的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商号生产经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合法合规性。

（一）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1、结合业务获取方式，说明发行人招投标方式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5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相关招投标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部门负责人得知：

因国企客户/机关单位与（以下统称“国企单位”）、非国企单位客户性质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客户性质划分业务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类别	主要业务获取方式	描述
国企单位	招投标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或者经客户邀标进行投标，中标后获取业务
	商务洽谈	经客户审核通过后进入供应商库，后续客户根据需求与发行人商务谈判下发订单
	询价	通过客户询价、比价程序后获取业务
非国企单位	商务洽谈	通过陌生拜访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客户需求，双方进行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获取业务
	招投标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招投标信息或者经客户邀标进行投标，中标后获取业务
	网络宣传	通过公司官网、视频号等互联网平台进行宣传，客户通过网络宣传获取公司产品信息并与公司联系，公司与客户洽谈达成合作意向后获取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比例较低系由于通过该类方式进行采购的客户主要为国企单位，而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国企单位的业务占比较低；此外，发行人产品单位价值低，部分国企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建立首次合作关系后的零星采购未达到其内部规定的招投标要求。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获取业务方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N+2 年度		N+1 年度		N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N=2017)	招投标方式	2,114.96	10.29	2,549.31	14.91	3,563.66	25.71
	非招投标方式	18,429.61	89.71	14,544.36	85.09	10,298.10	74.29

	合计	20,544.56	100.00	17,093.67	100.00	13,861.76	100.00
发行人 (N=2019)	招投标方式	2,425.68	16.24	1,887.18	15.95	1,986.42	19.69
	非招投标方式	12,510.94	83.76	9,942.07	84.05	8,099.64	80.31
	合计	14,936.62	100.00	11,829.25	100.00	10,086.06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汉威科技、万讯自控、诺安智能、泽宏科技未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况，因此选取上海翼捷工业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对比。

根据以上表格数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比例均较低，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

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 修正）》第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一定标准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进行招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各部门自行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的项目、12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选取了发行人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客户公开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发行人投标文件、客户询价通知单、发行人报价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https://www.qcc.com/>）检索相关招投标公告及发行人相关客户的基本情况，并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上海环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2	张家口昌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995,400.00	民营企业	网络宣传
3	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44,582.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4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46,35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5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760,000.00	国有企业	询价
6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86,227.5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7	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9,871.8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8	蠡县虢志燃气有限公司	85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9	馆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9,68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0	求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41,21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1	宁夏英威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2,314,57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2	保定市清苑区发展和改革局	2,744,000.00	行政机关	招投标
13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1,104.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4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4,368,00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5	孝义市供气公司	1,17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2)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4,4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2	临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框架协议	机关单位	招投标
3	鸡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框架协议	机关单位	招投标
4	兰州怡达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1,527,25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5	蠡县毓志燃气有限公司	4,25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6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68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7	重庆奥简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24,2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8	陕西金和盾矿业有限公司	1,18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9	安徽清科瑞洁新材料有限公司	580,13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0	浙江中控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42,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1	太原理工天成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9,750.00	国有企业	商务洽谈
12	天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74,828.4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4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5	安徽新北卡化学有限公司	61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6	大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框架协议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7	武汉雅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590,15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8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25,00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19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925,00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20	天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4,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3)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美元)	客户性质	业务获取方式
1	GS EXPORT FZC	994,500.00	境外客户	网络宣传
2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分公司	框架协议	国有企业	询价
3	云南锡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540,000.00	国有企业	招投标
4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52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5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	695,47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6	河南米多奇食品有限公司	1,038,284.5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7	内蒙古家景镁业有限公司	574,05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8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9	浙江赛格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983,86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0	高碑店市富瑞克燃气有限公司	2,268,508.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11	邯郸市肥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	1,728,000.00	机关单位	招投标
12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民营企业	招投标
13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890,000.00	民营企业	商务洽谈

经核查发行人单笔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销售情况，如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发行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客户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 50 万元以上销售业务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服务内容、分工、获取的客户及负责的市场拓展区域，销售人员获取客户的主要手段及依赖的途径，是否存在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商号生产经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合法合规性

1、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服务内容、分工、获取的客户及负责的市场拓展区域，销售人员获取客户的主要手段及依赖的途径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人销售业务人员花名册（2022 年 6 月 30 日）、销售业务人员《岗位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销售部门设置、销售人员主要职责、服务内容、分工、获取的客户及负责扩展区域、主要获客手段及依赖途径如下：

部门	岗位设置	主要职责	服务内容 与分工	获取 客户 类型	负责市 场扩展 区域	主要获客 手段及依 赖途径
----	------	------	-------------	----------------	------------------	---------------------

国内业务部	大区/区域经理；销售人员	国内市场的客户开发和维护	负责通过拜访等形式开拓新客户，对客户的需求及问题及时反馈； 负责产品销售：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相对应的定制化方案报价；负责销售过程中的商务洽谈并完成销售合同的签订。 负责售前阶段的工作，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样品寄发、市场信息共享等服务；销售过程中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为客户提供适合客户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全流程的跟进、及时掌握项目进展，保持与客户的沟通交流。	国内客户	国内市场	招投标；商务洽谈；网络宣传；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
国际业务部	外贸经理；销售人员；业务跟单员	国外市场的客户开发和维护	负责健全国际贸易出口体系、拓展国际市场、推广公司品牌及销售公司产品，对公司所有的国际业务负责，完成公司的对外贸易年度经营目标。 负责组织公司针对海外营销活动：参加国际推广展会、搜集整理国外市场的潜在客户信息、线上产品推广、与国外客户的技术交流、商业谈判、商务接待等相关事务的工作； 负责与公司产品进出口的整个外贸流程相关工作，包括进出口通关、物流、单据制作、配合财务部门进行结汇等工作。	国外客户	国外市场	商务洽谈；网络宣传；行业展会
销售管理部	部门经理；销售内勤	配合国内业务部完成销售，	负责投标文件的购买、制作； 负责更新销售台账； 负责销售报价、合同的初步审核； 负责售中环节：跟进销售订单的发货、发票邮寄、财务部对账并跟进应收账款、回款的登记； 负责客户分类、合同档案制作、销售台账更新； 负责跨部门沟通协调并协助业务解决问题。	国内客户	国内市场	未直接对接客户，不适用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或者商业贿赂的情形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其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基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优势等因素，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或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全体销售人员出具的《反舞弊反贿赂承诺书》，发行人制定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通过相关制度的执行及要求销售部门人员出具《不存在商业贿赂声明》等方式以规范销售行为，避免发生商业贿赂。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建立了资金管理、报销审批核算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财务部门严格审查销售业务人员的报销凭证，对销售费用进行核算管理，严格审查并控制费用报销环节，对于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的费用不予报销。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或相关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被起诉、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披露的不正当获取客户行为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3、是否存在冒用他人商号生产经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未经授权使用“汉威科技”名称设置百度推广关键词被汉威科技举报，并受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主管部门事实认定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处罚[2022]131 号），认为：

1) 驰诚股份与汉威科技存在同行竞争关系，驰诚股份利用互联网的技术手段，使用汉威科技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名称和知名度的产品名称在百度推广为搜索关键词，通过百度搜索输入该关键词，点击汉威科技产品的标题描述链接后自动跳转出驰诚股份的企业宣传和产品介绍页面，从而影响用户选择，提高点击量，增加驰诚股份交易机会。

2) 驰诚股份实际经营中因使用百度关键词搜索直接或间接达成的交易情况、经营额、获利情况等，无相关证据证明驰诚股份通过上述行为产生的交易量。

3) 驰诚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第四项“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规定。

（2）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认定

根据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市监处罚[2022]131 号），认为：

1) 驰诚股份积极配合调查，认识到错误，并立即整改；

2)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第十二条“当事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决定给予驰诚股份一般行政处罚；

3) 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2.1.7“裁量等级：一般，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给予驰诚股份 22 万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

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相关规定，责令驰诚股份停止违法行为，决定给予罚款 221,000 元的行政处罚。

（3）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专项整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底就上述违规情形自查整改完毕；根据《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票据号码：1021558984）及缴款凭证，驰诚股份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的裁量等级为一般，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

（4）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scjg.henan.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未受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的其他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曾存在未经授权使用“汉威科技”名称设置百度推广搜索关键词的行为，相关行为已经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认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给予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上述违规行为整改完毕，鉴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两档罚款，第一档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档为“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驰诚股份一般行政处罚，并适用第一档作出罚款的处罚决定，即处罚机关未认定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 根据《裁量基准》2.1.7 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实施的行政处罚, 违法情形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 裁量等级为“一般”, 裁量基准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2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221,000 元, 处于《裁量基准》规定的一般违法情形罚款区间下限, 属于一般违法情形中较低的处罚幅度;

3)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认为该行政处罚的裁量等级为一般, 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

综上, 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 相关行为未被处罚机关认定为情节严重, 受到的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情形外, 发行人不存在冒用他人商号生产经营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审核问询函》问题 4.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的子公司许昌驰诚现有四处自建厂房,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 许昌驰诚厂区内消防水池尚未建设完毕; 四处厂房虽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 但均未办理消防验收。许昌驰诚存在因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情形。请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 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合规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 目前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消防隐患, 目前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即投入生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 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均取得对应资质。根据招股说明书,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测量管理等 7 项体系认证证书, 13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5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和 28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此外, 发行人 5 大类产品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请发行人说明: ①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 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

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②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

（3）发行人使用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许昌驰诚因日常需求建设了临时宿舍和餐厅但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该等建筑属于违章建筑。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环保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危废间标志牌、规章制度等设置不规范环境问题。请发行人说明整改的具体进展，避免后续环保违规的措施，并说明现行规章制度设置，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情况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子公司许昌驰诚现有四处自建厂房，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许昌驰诚厂区内消防水池尚未建设完毕；四处厂房虽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但均未办理消防验收。许昌驰诚存在因未经消防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合规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目前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消防隐患，目前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即投入生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均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气体传感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细分行业为“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特殊行业，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现场检查，未发现驰诚股份涉及危化品经营活动，无需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取得亦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相关安全生产资质。

（二）发行人安全生产、消防合规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各生产环节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内部标准规范的要求，目前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及消防隐患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生产活动的主体为驰诚股份、许昌驰诚、森斯科，前述主体安全生产、消防合规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及 GB/T24353-2009《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GB/T 27921-2011《风险管理风险评估技术》等文件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指导手册》用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公司采购安全生产防护用品，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培训员工建立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高新区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隐患排查台账》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就主管单位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积极落实完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被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许昌驰诚提供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文件》、安全风险隐患双预防平台隐患排查记录管理台账等资料，并经访谈许昌驰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许昌驰诚于 2020 年 3 月制定《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文件》用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许昌驰诚采购安全生产防护用品，为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督促员工落实重大危险源的识别和安全管理措施，日常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将隐患排查记录上传至安全风险隐患双预防平台。

根据森斯科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手册》《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隐患排查计划》《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月度安全检查表等资料并经访谈森斯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森斯科生产作业人员在工作中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相关要求，每月度就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电气安全、消防进行检查并制作月度安全检查表，以减少安全风险隐患。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经现场检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该局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葛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许昌驰诚、森斯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及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建立并执行安全生产、消防管理相关制度，生产环节总体符合公司内部主要标准规范，报告期内未曾

发生安全生产或消防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发行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标准规范的情况下，可主动完成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的工作，预计不存在安全生产及消防重大隐患。

（三）目前尚未办理消防验收即投入生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许昌驰诚部分厂房曾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擅自投入使用的行为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罚款的风险。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2022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许昌驰诚已建成的 3 号、5 号、8 号、9 号厂房尚待消防验收，3 号、5 号厂房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提前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消防管理相关规定，但因前述厂房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符合消防设计的要求，公司不存在未按照消防设计文件或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情形，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2 年 8 月 19 日，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许昌驰诚下发《长葛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城罚决字[2022]第 7210 号），该机关经调查确认许昌驰诚 3#、5#、8#、9#厂房项目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构成违法，鉴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认定许昌驰诚本次违法等次为轻微，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责令许昌驰诚 15 日内对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3#、5#、8#、9#厂房到城乡建设部门消防备案；2、处以 3#楼 220 元，5#楼 220 元，8#楼 210 元，9#楼 210 元，共计 860 元罚款。

同日，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向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查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3#、5#、8#、9#厂房消防未备案的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许昌驰诚违法情节为轻微，该单位对上述未备案行为已处理完毕。

根据《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票据号码：2510034836），

许昌驰诚已于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当日缴纳罚款。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长葛建消验查字[2022]第 0003 号），许昌驰诚申请验收备案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8#、9#厂房”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长葛建消验查字[2022]第 0004 号），许昌驰诚申请验收备案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台检测仪表项目 3#、5#厂房”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经检查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许昌驰诚 3#、5#、8#、9#厂房均已通过当地住建局消防验收备案；根据长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认为许昌驰诚曾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提前投入使用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此外，长葛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认定许昌驰诚违法行为属于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的轻微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许昌驰诚曾存在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主营业务产品是否均取得对应资质。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环境管理、测量管理等 7 项体系认证证书，13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5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和 28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此外，发行人 5 大类产品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请发行人说明：①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②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

（一）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

1、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13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35 项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28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5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明细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上述认证证书对应的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对应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型	产品二级分类	所取得的认证证书类型	2019 年度收入	2020 年度收入	2021 年度收入
工业探测器	固定式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消防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42,030,161.53	43,290,543.67	63,270,211.60
	便携式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8,468,736.52	7,509,180.88	9,846,197.41
	其他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6,568,354.01	6,193,327.34	10,857,845.53
民用探测器	可燃气体报警器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	-	6,057,371.16
	烟雾报警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5,878.47	269,387.63	534,294.89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	-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775,334.79	3,691,700.83	6,764,215.90
小计		-	60,868,465.32	60,954,140.35	97,330,136.49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收入合计		-	39,776,653.75	56,618,694.47	51,553,823.2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100,645,119.07	117,572,834.82	148,883,959.72
认证证书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60.48	51.84	65.37

注：因存在同一产品取得多项认证证书，上表中收入统计口径为已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产品收入主要分为以下情形：①备板、安装配件、辅材等非成品配套销售收入；②境外客户定制化产品收入；③根据旧版可燃气体探测器标准取得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认证证书于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³；④属于自愿性认证产品，发行人未申请认证，就该类产品形成收入；⑤发行人外部采购配套产品后销售形成的收入；⑥传感器销售形成的收入。

2、发行人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产品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前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形以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气火灾监控产品及可燃气体探测报警产品》（编号：CCCF-CPRZ-14:2018），经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使用环境、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相关认证取得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是否用于爆炸性环境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工业探测器 (含便携式)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是	无	不适用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仪	否	无	不适用
民用探测器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否	无	不适用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否	有	已取得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否	无	不适用
	浇封型电磁阀	是	有	已取得
	燃气紧急切断阀	是	有	已取得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浇封型电磁阀、燃气紧急切断阀属于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为消防产品，未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浇封型电磁阀和燃气紧急切断阀

³ 根据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发布的《关于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修订及执行新版标准有关要求的通知》（应急消评[2020]29号），新版国家标准 GB 153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发布，将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对于获得旧版标准证书的产品，企业可提交“证书转换申请”，旧版标准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的认证证书转换工作应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认证证书，将予以注销。上表收入统计中，取得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的民用可燃气体报警器的收入，未包含旧版证书所对应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旧版标准取得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所对应产品收入分别为 1,738.56 万元、2,258.43 万元、839.11 万元。

为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的产品。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中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且应当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为电磁阀类产品（以下简称“电磁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电磁阀为配套部件、附加值低，主要系通过外购取得。

发行人就采购活动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设置了供应商资质审查、准入机制。采购部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原材料、固定资产、外购品等物资的采购；研发中心负责对采购物资提供技术支持；质管部负责采购物资的检验、验收。发行人对供应商实行评审准入制度，审查合格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对于存在法定资质要求的物料、配件采购前，发行人先行审核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相关资质经采购部审核合格后，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入库单明细表、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电磁阀供应商（以下简称“主要电磁阀供应商”）签订的相关采购合同、相关供应商资质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电磁阀供应商采购占各期电磁阀采购总额比例为 99.08%、99.18%、94.75%，报告期内主要电磁阀供应商取得资质相关情况如下：

（1）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关资质取得情况	证书编号	证载有效期	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认证受到行政处罚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371	2017.04.27-2022.04.26	否
2	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933	2018.08.22-2023.08.21	否
3	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749	2019.01.24-2024.01.23	否
4	四川维尔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299	2016.10.17-2021.10.16	否
5	台州普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251	2016.08.01-2021.07.31	否

（2）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证载有效期	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认证受到行政处罚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371	2017.04.27-2022.04.26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67	2020.04.26-2025.04.25	
2	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1933	2018.08.22-2023.08.21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28	2019.12.06-2024.12.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29	2019.12.06-2024.12.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30	2019.12.06-2024.12.0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27	2019.12.06-2024.12.05	
3	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749	2019.01.24-2024.01.23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32307002213	2020.09.28-2025.09.27	
4	四川维尔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6-014-02299	2016.10.17-2021.10.16	否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46	2019.12.30-2024.12.29	
5	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	-	-	-	否

注：发行人按客户要求向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鑫豪斯”）品牌电磁阀，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成都鑫豪斯代理商入围客户供应商名单，非电磁阀生产商，不具有相关资质。发行人 2020 年通过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都鑫豪斯品牌电磁阀，就相关电磁阀规格涉及资质，成都鑫豪斯已取得成都鑫豪斯已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9312307000054），有效期：2019.12.31-2024.12.30。

（3）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取得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证载有效期	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认
----	-------	--------	------	-------	-----------

					证受到 行政处 罚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67	2020.04.26-2025.04.25	否
2	四川维尔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312307000046	2019.12.30-2024.12.29	否
3	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	-	-	-	否
4	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32307002213	2020.09.28-2025.09.27	否
5	成都中久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12307000037	2020.04.17-2025.04.16	否

注：发行人 2021 年通过北京信坦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都鑫豪斯品牌电磁阀，就相关电磁阀规格涉及资质，成都鑫豪斯已取得①《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9312307000054 号），有效期：2019.12.31-2024.12.30；②《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21312307000224），有效期：2021.08.19-2026.08.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余姚市鸿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鸿远”）取得的认证资质未能涵盖供应的电磁阀全部规格，报告期内主要电磁阀供应商供应的电磁阀已取得相关资质。

余姚鸿远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就电磁阀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经比对发行人采购入库单，余姚鸿远后续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产品规格型号未完全涵盖其向发行人供应的产品类型。经访谈余姚鸿远、发行人外贸部负责人及采购负责人，报告期内余姚鸿远向发行人供应的电磁阀属于外销专供产品。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公布的《相关问题解答（1）》⁴“17. 出口的产品是否必须获得强制性认证？答：对于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特殊加工专供出口的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但对于未能出口的剩余产品必须获得 CCC 认证，方可出厂销售...”

⁴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公布的《相关问题解答（1）》（http://www.cnca.gov.cn/zl/qzxcprz/cjw/202007/t20200707_58944.shtml）

根据主要电磁阀供应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未发现主要电磁阀供应商于报告期内因违反强制性认证规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强制性认证规定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境内销售的投入爆炸性环境使用且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应当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为电磁阀类产品，相关产品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 修订）》《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

1、主营业务产品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工业气体探测器、家用气体探测器、控制器及配套、传感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其主营业务产品在防爆、消防、计量领域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取得相关机构颁发的合格证书或许可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相关法规	发行人已取得资质情况
1	工业探测器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制造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本单位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样品的计量性能考核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 修改）》凡制造在全国范围内从未生产过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定型鉴定合格后，应当履行型式批准手续，颁发证书。</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2 号）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列入《目录》且监管方式为“型式批准”和“型式批准、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或者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其他计量器具不再办理型式批准或者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p> <p>根据《附件 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仪”中属于“二氧化硫气体检测仪、硫化氢气体分析仪、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红</p>	28 项防爆电气设备合格证、31 项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8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外线气体分析器、烟气分析仪、甲烷测定器”范围的计量器具应办理型式批准	
2	民用探测器	<p>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适用于公共场所、住宅使用的火灾报警产品，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点型紫外火焰探测器、特种火灾探测器、线型光束感烟火灾探测器、火灾显示盘、火灾声和/或光警报器、火灾报警控制器、家用火灾报警产品、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应当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p> <p>根据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对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根据《附件 1 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清单》，对应 CCC 认证目录类别消防产品大类中可燃气体报警器产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p>	2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4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	报警控制系统及套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修正）》，依法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消防产品，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认证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认证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使用。</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公告的通知》，2018 年 6 月 1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2018 年第 11 号公告，调整部分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公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气溶胶灭火装置、可燃气体报警产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指定认证机构应注销已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实施要求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防爆电气等产品由生产许可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防爆电气纳入 CCC 认证管理范围；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国内企业生产的以上产品应凭有效生产许可证或 CCC 认证出厂、销售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3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6 项防爆电气设备合格证、6 项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4	传感器	<p>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用于爆炸性环境，具有防爆安全功能，用于感知现场各种物理量变化的敏感元件、电路、结构件及外壳组成的传感器需要取得防爆产品合格证</p> <p>根据《可燃气体探测器第 2 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2-2019）该文件规定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要求及检验规则</p>	<p>森斯科传感器产品均不用于爆炸性环境使用，不适用</p> <p>认证对象为可燃气体探测器，气体传感器系关键元器件，非认证对象，不适用</p>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产品取得的认证证书外，发行人取得以下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1) 关于防爆电气安装维修服务取得《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

发行人取得南阳防爆电气研究所有限公司国际电工委员会防爆体系认可培训机构、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联合颁发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修理资格证书》（Ex（Z）：2019246），认证发行人具备防爆电气设备安装、维护能力，业务范围：爆炸危险场所用气体探测器、防爆电器。

(2) 关于境外销售业务取得进出口业务经营资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备案机构	发证/备案日期
1	驰诚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0136513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3.8.29
2	驰诚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0431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郑州高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8.6
3	驰诚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807301617 1200005268	出入境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18.7.30
4	许昌驰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1096139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许昌海关	2017.12.7
5	许昌驰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69825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河南许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6.24

(3) 发行人为提升生产管理经营流程，取得的各项体系认证

为进一步扩大销售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发行人按照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自行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下列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驰诚股份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No.AII TRE-00	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	中国船级	2019.11.25- 2022.11.25.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评定证书	219IIIM S01174 01	(GB/T23001-2017), 评定范围包括与气体报警器远程监测和运维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社质量认证公司	
2	驰诚股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1E 30264R 1M	发行人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 发行人的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 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6.- 2024.4.18
3	驰诚股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1S 30310R 1M	发行人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 发行人的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 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6.- 2024.4.18
4	驰诚股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1Q 30453R 1M	发行人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的范围包括: 发行人的仪器仪表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 安防监控设备及系统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1.4.16.- 2024.4.18
5	驰诚股份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豫 [2018]A AA241 7号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经营管理、节能降耗、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标准的全部要求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8.11.12- 2023.11.11
6	驰诚股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8122IP 0691R2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 通过认证范围	中规(北	2022.09.02- 2025.09.01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机构	有效期
		认证证书	M	包括：资质范围内工业仪器仪表（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一氧化碳检测报警器、硫化氢气体检测仪、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及氧量分析仪、氢气纯度仪、露点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不包括投融资、企业重组、标准化、联盟及相关组织）	京）认证有限公司	
7	许昌驰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420Q30643R0M	许昌驰诚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通过认证范围包括：仪器仪表（检测类）的开发、生产（涉及资质及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资质及许可上产品为准），电子产品（消费类）的开发、生产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0.7.17-2023.7.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公司所生产、销售各型号产品的生产、安装已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认证并取得相应的资质，报告期内境内销售的防爆电气产品已由供应商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不存在产品质量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因公司产品未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而要求退货的情形；公司业务的经营开展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未曾因生产、销售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未取得相关资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主营业务产品及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

三、发行人使用生产经营场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许昌驰诚因日常需求建设了临时宿舍和餐厅但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该等建

筑属于违章建筑。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租赁房产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请发行人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使用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等，评估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产产权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房屋坐落	面积 (平方米)	占比 (%)	用途
瑕疵房产	1	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3幢二单元2层	1,245.94	4.78	办公、研发
	2	驰诚智能		130.00	0.50	办公
	3	公司	郑州市长椿路11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2号厂房地下室	200.00	0.77	仓库存储
	4	优倍安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湖路尚美中心大厦21层2108房	84.00	0.32	办公
	5	驰诚智能	柿园乡人民政府南40米路西	95.00	0.36	办公
	6	许昌驰诚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恒山路北侧	100.00	0.38	临时宿舍
	7	许昌驰诚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恒山路北侧	300.00	1.15	临时餐厅
	小计			2,154.94	8.27	-
无瑕疵房产	8	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13号楼17层	1,385.44	5.32	办公
	9	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2幢5层D5号	1,304.41	5.01	生产
	10	许昌驰诚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老城镇谷庄村委会恒山路北侧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3幢、5幢、8幢、9幢	21,211.30	81.41	生产
	小计			23,901.15	91.73	-
合计				26,056.09	100.00	

根据以上数据，发行人瑕疵房产面积合计 2,154.94m²，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 26,056.09m²，瑕疵房产占比为 8.27%。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瑕疵房产使用用途为研发、办公、仓库存储、临时宿舍和餐厅，除新设立的优倍安租赁场所用于销售人员办公产生收入外，其他房产属于成本费用中心，未直接产生收入。

优倍安设立于 2021 年 1 月，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未曾变更住所。根据《审计报告》、优倍安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瑕疵房产于 2021 年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及占比情况如下：

主体	收入（元）	毛利（元）	利润（元）
优倍安	147,872.58	56,779.68	-456,861.89
发行人	149,366,155.46	78,835,743.84	29,466,886.68
占比（%）	0.10	0.07	-1.5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瑕疵房产均非生产使用，主要用途系办公、研发、员工住所、就餐场所，对于场地无特殊要求、依赖性较低；上述瑕疵房产周边可替代物业较多，若无法继续租赁使用，发行人及子公司可短期内找到替代物业，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明显影响。综上，瑕疵房产的使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上述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房产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驰诚股份	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13 幢二单元 2 层	55,000	2021.06.01	1,375.94	研发、办公
	驰诚智能				2026.05.31		
2	驰诚	河南省大	郑州市长椿路 11	4,000	2022.07.01	200.00	仓库

	股份	学科技园 发展有限 公司	号河南省大学科 科技园 2 号厂房地 下室		- 2023.06.30		存储
3	优倍 安	深圳市明 腾投资发 展有限公 司	深圳市龙华区龙 华街道清华社区 清湖路尚美中心 大厦 21 层 2108 房	5,920	2022.02.01 - 2023.01.31	84.00	办公
4	驰诚 智能	杞县柿园 乡人民政 府	柿园乡人民政府 南 40 米路西	0	2021.06.02 - 2027.07.03	95.00	办公

第 1 项租赁房产产权人为河南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学科技园”），根据大学科技园与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博”）于 2020 年 3 月签署的《购房协议》，大学科技园将坐落于长椿路 11 号 13 幢二单元 1-3 层房屋出售至河南中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购房款，双方同意在大学科技园付清全部购房款之前，房屋所有权归大学科技园所有，待款项支付完毕后办理产权转移登记；在办理产权证书之前，未经大学科技园同意，河南中博不得将该房屋交付给第三人使用。

根据大学科技园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河南中博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的说明》，截至说明出具之日，河南中博按约定向其支付购房款，未曾发生违约情形；大学科技园知晓并同意河南中博将该房产出租给驰诚股份及驰诚智能，如出现河南中博未按照《购房协议》履行义务或其他可能导致该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形，大学科技园同意在与河南中博协商解决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同时通知驰诚股份及驰诚智能，认可在驰诚股份及驰诚智能按照含税 40 元/平/月的标准向大学科技园支付租金的前提下继续承租该房产至租赁到期日。

经核查，大学科技园已就第 1 项租赁房产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处房产不存在拆除、没收或行政处罚的风险；河南中博作为出租人尚未取得租赁房产所有权，但其租赁行为已经产权人大学科技园同意，在各方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发行人及驰诚智能可在租赁合同约定期限内正常使用租赁房产。

根据第 2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大学科技园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郑高规证 2006-01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郑高规建 2007-023）、《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开工报告》

（编号：郑开规建许字第 2007-041 号）、《郑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地下室所在的 2 号厂房分为地上五层及地下一层，该厂房已取得相关规划建设批文，不存在被拆除、没收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第 3、4 项房产的出租人未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主管部门批准的房屋建设许可文件，无法确认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报建审批手续。如租赁房产确未履行报建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行政处罚的风险。

关于第 4 项租赁房产，根据《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2022 年 8 月 6 日，驰诚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相关事宜。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正在办理清算及注销工作；待注销办理完毕，驰诚智能将不再租赁使用该处房产，因此该处房产的使用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自有房产瑕疵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驰诚因日常需求建设了临时宿舍和餐厅但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该等建筑属于违章建筑。其中，临时宿舍的建筑面积约为 100m²；餐厅的建筑面积约为 3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综上，上述瑕疵物业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城乡规划相关的法律法规，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3、测算搬迁成本、影响并说明承担主体，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卡片账、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办公场所存放资

产主要系电脑、桌椅等简单办公设备；发行人研发场所设备等资产亦可通过搬运转移，不会导致固定资产等大额资产的损耗；该等搬迁费用主要为基本的装卸费、运输费用，因此预计搬迁成本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出租人明确约定因房产产权瑕疵产生搬迁费用的责任分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许昌驰诚违章建筑等瑕疵事项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搬迁、罚款等）、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需要变更经营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费、停业损失、违约金等），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鉴于瑕疵房产主要为办公、研发、仓储、员工住所、用餐使用，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对于发行人的生产活动无重大直接影响。且瑕疵房产占发行人所使用房产总面积比例较低、可替代性强，如未来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物业，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违章建筑及部分租赁房产存在被拆除、没收或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未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瑕疵房产，预计搬迁成本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费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环保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于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危废间标志牌、规章制度等设置不规范环境问题。请发行人说明整改的具体进展，避免后续环保违规的措施，并说明现行规章制度设置，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情况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一）整改的具体进展，避免后续环保违规的措施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1年第三季度一般排污单位抽查结果》，

长葛市环境监察大队对许昌驰诚的现场检查结果为“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存在危废间标志牌、规章制度等设置不规范环境问题，支队已向长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下发《问题移交通知单》（2021-9号）要求大队跟踪督办，抓好问题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2年4月6日出具的《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现场复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许昌驰诚已按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并设置危废标识牌，前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为避免后续出现环保违规情形，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的单位定期处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路板；

（2）梳理现有环保管理流程、制度并不断完善、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控制；

（3）进一步加强与环保执法部门的沟通，并聘请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及子公司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等进行核查出具《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4）持续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和管理责任，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

（5）对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跟踪监测，按需要进行保养与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驰诚已经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采取相关措施以避免后续发生环保违规行为。

（二）说明现行规章制度设置，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情况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是否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正）》第八十一条规定，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第八十二条规定，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移出人应当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许昌驰诚均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产废单位管理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并完成《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发行人、许昌驰诚已设置危废存放区并与其他区域隔离，实行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许昌驰诚分别与新乡市永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永强”）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许昌驰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新乡永强处置一批废电路板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编号：20224110001020）；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新乡永强处置一批废电路板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编号：20224101040676）。

根据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驰诚股份及许昌驰诚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森斯科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间，各项固废均可妥善处置；驰诚股份、许昌驰诚已设置危废管理制度，危废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情况符合环保监管要求，不存在环保违规。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保安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危废管理规范，在该单位日常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许昌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许昌驰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许昌驰诚已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设置危废存放区；在危废转移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许昌驰诚不存在因环保违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其他问题

（1）对赌协议终止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定向发行股票时，发行对象柯力传感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和业务合作条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柯力传感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并终止。目前，发行人与柯力传感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保留的条款仅包含了业务合作安排，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或特别权利安排。请发行人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的补充协议中

是否包含如未能如期发行上市恢复执行协议的相关约定，对赌协议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外协的必要性和合法合规性。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根据产品加工需求寻找合适的外协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 PCB 的贴片焊接。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③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背景和入股原因。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驰诚智能少数股东刘志国的背景和简历情况，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企业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的补充协议中是否包含如未能如期发行上市恢复执行协议的相关约定，对赌协议终止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与柯力传感签订《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柯力传感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同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以下合称“甲方”）与柯力传感（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股份回购等事项，具体如下：

<p>第一条 股份回购</p>	<p>1.1 当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二个月内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份。</p> <p>1.1.1 标的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连续两年实现净利润负增长。净利润以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连续两年净利润负增长的除外,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疫情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甲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遇到障碍,在计算本款前述净利润时,应将不可抗力持续期间予以扣除。</p> <p>1.1.2 标的公司和甲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未披露的债务和对外担保、或者发生违法违规损害乙方利益。</p> <p>1.1.3 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不含为标的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或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或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同意除外)。</p> <p>1.1.4 标的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或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因不可抗力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完成前述精选层挂牌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的,不适用本款约定。</p>
	<p>1.2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二者较高者确定:</p> <p>1.2.1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投资价格×(1+6%×投资时间)-标的公司分红;</p> <p>1.2.2 回购价款=回购股份数×受让时点之上一年度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p> <p>投资时间:自乙方投资款到达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乙方的银行账户之日的天数/365</p> <p>标的公司分红:乙方投资款到标的公司的银行账户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回购价款到达乙方的银行账户之日期间,标的公司向乙方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p>
	<p>1.3 股份回购支付方式为现金,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1 个月内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即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协议转让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合规性确认等事宜,并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乙方全额支付回购款。如甲方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罚息。</p>
	<p>1.4 标的公司实现新三板精选层板票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本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条款解除。</p>
<p>第二条 合作安排</p>	<p>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甲乙双方和标的公司应本着发展共享原则,共同推进双方资源优化配置,着重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p>
	<p>2.1 乙方将开放现有的所有工业物联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中人脸识别、图像识别、人机对话等技术平台,大数据分析及云计算、工业软件体系,除非标定制按乙方最低收费标准外,其余免费提供标的公司。</p>
	<p>2.2 国内国际销售加强合作。标的公司建立专职团队,对接乙方资源,实现标的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乙方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的专职团队 2021 年实现销售收入 400 万元,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900 万元,2023 年 1400 万元;如未如期完成,则未完成部分累加至次年继续完成。同时乙方协助标的公司完成相关国际认证。</p>
	<p>2.3 双方供应链资源共享:乙方协助标的公司供应链体系整合包括寻找新的供应商推进成本最优化。</p>
<p>2.4 服务资源共享:乙方在全国重庆、广州、沈阳、济南等物流中心全面向标的公司开放,以推进标的公司快速交货服务客户。同时通过乙方培训标的公司驻长沙、石家庄、济南、上海等当地服务人员以提升标的公司的服务响应和成本控制。</p>	

为进一步稳定驰诚股份的股权及经营情况,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清晰性,驰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与柯力传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补充约定》（以下简称“《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方确认：截止本补充约定签署日，《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事项；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各方确认：自本补充约定签署日起，《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予以终止，且上述被终止的乙方相关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被任一方以任何形式要求恢复执行或视为自动恢复执行。

三、各方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终止后，其他条款约定仍继续有效，各方仍应按照法律法规或约定的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四、各方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股份回购条款的终止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抽屉协议或进行其他替代性特殊利益安排等涉及标的公司股东权利再次分配或者影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之任何其他约定。

五、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与本补充约定相悖之处，以本补充约定为准。”

该补充约定的内容不包含如未能如期发行上市恢复执行协议的相关约定或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

根据徐卫锋、石保敬出具的《承诺函》，徐卫锋、石保敬与柯力传感之间的对赌协议已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如未能如期发行上市恢复执行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柯力传感出具的《承诺函》，柯力传感与徐卫锋、石保敬已终止对赌协议，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如未能如期发行上市恢复执行协议的相关约定，其他应披未披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与柯力传感曾签订对赌协议且现已终止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

或抽屉协议，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配偶的银行流水，除柯力传感向驰诚股份支付定向发行认购款项外，未发现前述主体与柯力传感及其实际控制人柯建东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清理的《补充约定》中未包含如未能如期发行上市恢复执行协议的相关约定；对赌协议终止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或抽屉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①详细说明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③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协在发行人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处地位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委托加工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系 PCB 贴片、焊接，相关工序在发行人产成品生产流程中属于辅助加工工序，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亦不属于核心生产环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金额、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

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201.20	60.33	68.29
采购总金额（万元）	8,288.30	5,312.70	4,413.3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053.04	5,631.84	4,512.75
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43	1.14	1.55
外协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85	1.07	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属于产品生产流程中前期工序，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非核心或重要生产环节。鉴于市场中同类型外协供应商较多，外协生产工艺简单、交付成品质量趋同，发行人可较容易寻找替代供应商提供外协服务，因此外协对发行人整个业务环节不具有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固定资产卡片账并经访谈生产管理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配备两条贴片线和一条焊接线，公司具备贴片、焊接工序的加工能力，可自主独立完成 PCB 贴片等工序。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采购服务系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在订单量大、且交期短的情况下，为实现按期交货并降低生产成本的需求，发行人将部分贴片、焊接等非核心工序通过采购外协加工服务完成；因此外协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生产设备可以满足 PCB 贴片、焊接等工序，具备自产能力，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采购外协加工系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因此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外协采购工序处于生产流程中技术含量较低的前期环节，不属于发行人整个业务中重要环节，且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对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不构成重大影响。

2、外协合作方的选择标准，主要外协方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外协供应商管理制度》对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评定程序予以规范，根据外协供应商的加工价格、产品加工质量、按期交付能力等因素作为外协合作方的选定标准，公司采购部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外协采购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76.90	38.22
	2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50.56	25.13
	3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32.72	16.26
	4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27.39	13.61
	5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2.22	6.07
	合计			199.79	99.30
2020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56.18	93.11
	2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4.16	6.89
	合计			60.33	100.00
2019年度	1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48.36	70.82
	2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16.66	24.40
	3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焊接	3.26	4.78
	合计			68.29	100.00

注：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与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04089202564Q
营业期限	2013-12-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黄河路与南山路交叉口南 200 米
法定代表人	张轩
董事、监事、经理	张轩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金瑞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张轩持股 62.80%；王金瑞持股 37.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8TBL2Y
营业期限	2021-01-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0 号楼 5 层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二波
董事、监事、经理	吴二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海杰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吴二波持股 80.00%；王海杰持股 2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2349401755P
营业期限	2015-07-01 至 2025-06-30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和尚桥镇通州大道西侧(任庄村二组)
法定代表人	张彬
董事、监事、经理	张彬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笑从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张彬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胶表面处理；特种设备出租；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92526818M
营业期限	2014-02-1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区红松路 52 号 1 幢 4 单元 3 层 304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智慧
董事、监事、经理	赵智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孙高亮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赵智慧持股 55.00%；孙高亮持股 45.00%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其装配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产品、LED 光源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5）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31982990
营业期限	2010-04-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11 号楼 3 层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洪庆
董事、监事、经理	徐洪庆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高红丽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徐洪庆持股 66.67%；高红丽持股 33.33%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元器件、高低压电器设备及其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6）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44FYX024
营业期限	2017-10-12 至 2047-10-1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陟县工业北路 018 号 19 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赵智慧
董事、监事、经理	赵智慧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玉会担任监事
持股情况	赵智慧持股 45.22%；孙高亮持股 37.00%；王玉会持股 8.89%；刘向南持股 8.8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关于价格审核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发行人在选定合作的外协供应商前，首先基于订单量等核算该产品相应工序所需的自制成本，然后考虑市场价格、外协供应商的加工能

力、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物流便利性及市场竞争情况综合比较，通过对多家外协供应商比价后确定外协供应商及外协加工价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采购外协产品类型较多，经选取同款外协产品进行比对，各期内就同款产品主要外协供应商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外协产品	供应商名称	均价（元/片）
2021 年度	HD2000 系列 3 型 主板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2.12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2.23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
	HD2000 系列 1 型 主板*不带继电器	河南健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2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
		郑州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1.44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5	
2020 年度	HD2000 系列 1 型 主板*不带继电器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
	HD2000 系列 4 型 探测器	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1.66
2019 年度	HD2000 系列 1 型主 板*不带继电器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5
		焦作慧亮电子有限公司	1.25
	QB 探测器系列 1 型模组板	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5
		郑州卓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

经对比 2019 年度、2021 年度主要外协供应商均价数据，公司向不同外协供应商采购同一产品的外协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 年度，发行人仅向长葛市怡富电子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HD2000 系列 4 型探测器的贴片焊接，经对比漯河市红黄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此产品的外协报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主要由贴片费、机器焊点费、人工成本费等构成，受产品型号差异、贴片元器件加工数量、焊接点位数量、加工难易程度、加工数量、加工周期要求、市场行情等多重因素影响。外协加工费系在双方独立、自愿、充分的商业谈判过程中形成，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外协采购金额占比逐步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68.29 万元、60.33 万元和 201.20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1.14%和 2.43%，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及外协采购金额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度增长率 (%)	2020 年度	2020 年度增长率 (%)	2019 年度
工业探测器 (台)	154,571	71.14	90,321	-0.21	90,510
民用探测器 (台)	532,365	-5.45	563,032	34.72	417,928
报警控制系统主机 (台)	12,567	121.72	5,668	4.29	5,435
小计 (台)	699,503	6.14	659,021	28.25	513,873
外协采购金额 (万元)	201.20	233.50	60.33	-11.66	68.29

发行人 2020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度加大贴片焊接工序人工、工时投入，自产数量占比提高。发行人 2021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产品产量增长，且公司在 2021 年度增加了半成品的备货量，因此外协加工需求量上涨、外协加工数量随之增加，2021 年度外协采购金额的增长与相关产品产量增长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为规范外协加工采购程序、加强对公司外协产品质量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外协加工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关键措施主要包括：外协加工条件、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确定、价格审核、外协供应商的加工管理程序、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管理、外协供应商付款流程、外协供应商的检查、评价、考核等。经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筛选评分、建立合格供应商

名单等措施挑选具备符合公司生产加工要求的企业；对于关键过程的质量控制，公司在外协加工合同中明确双方所分担的管理职责和任务，生产部和质管部对于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做好全程监督检查；外协产品入库验收过程中，质管部应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按检验规程及图样的要求做好检验工作，参考 GB/T2828.1-2012 抽样标准对外协供应商交付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于检验不合格的外协加工产品，质管部按合同或协议约定拒绝在入库单上签字，退回外协供应商整改，并延缓支付外协加工费，同时协助外协供应商查明分析原因，使其针对产品外协不合格原因、缺陷进行改进和完善。

2、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外协加工过程中，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图纸、技术资料，外协供应商根据图纸、技术资料等完成原材料贴片、焊接等工序后将报警器主板、信号板等运送至公司半成品库，公司车间工人根据生产订单安排领料生产形成最终产品。因此，外协供应商加工后的物料属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而非产成品，对于半成品形态的报警器主板、信号板等材料，尚无明确直接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于最终形成的产成品，发行人根据相关法规、适用的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申请取得产品认证证书。

3、与外协方的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安排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质量责任承诺函》，由发行人向外协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方案等资料，外协供应商按照相应要求完成 PCB 贴片焊接工序后交付发行人，由质管部负责按照 GB2828.1《技术抽样检验程序》和公司内部检验标准进行验收。

发行人负责提供质量合格的元器件，外协供应商应当在收到元器件后立即检验包装上的型号、数量等，如外协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发现元器件有不符合基本加工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器件、PCB 板氧化、错料、器件异常等现象，外协供应商应当立即通知发行人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交付期限延长不视为外协供应商违约。若公司提供的 PCB 裸板和电子元器件质量不合格，由公司自行承担损失。

外协供应商负责按照图纸等技术文件要求对元器件进行加工并交付至发行人，如发行人验收过程中出现交付的半成品不符合整齐、美观等焊接基本要求或出现漏焊、错焊、粘连、留有焊渣或其他污物等现象时，由外协供应商赔偿材料费用及其它损失。外协供应商应当保证焊接电路板的合格率，对于交付产品出现的缺件、反向、短路等焊接不良的情况，由外协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因维修后交付超过约定交货期限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决定由发行人自行维修的，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由供应商另行赔偿。因供应商延迟交付或因交付半成品质量问题影响发行人生产周期的，按照逾期交货处理，由外协供应商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 PCB 贴片焊接质量标准达标，不存在外协产品的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

（三）外协加工厂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潜在违法违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外协加工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未曾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潜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或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驰诚智能少数股东刘志国的背景和简历情况，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企业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

输送。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驰诚智能少数股东刘志国的背景和简历情况

根据刘志国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志国的背景和简历情况如下：

刘志国，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安阳市第二职业高中，中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历任河南省安阳市国家税务局办事员、科员；2001年9月至2006年10月历任中共安阳市宣传部副科长、科长；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担任华友世纪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秘书；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大盛移动传媒（深圳）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经理、湖北分公司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历任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河南大区销售总监；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担任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区域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河南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河南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平顶山飞象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9月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驰诚智能并担任监事；2021年4月至今任河南启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河南善若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驰诚智能外，刘志国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直接持股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与发行人是否发生过交易
河南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1	60.00%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绘图，计算机的修理；网元出租服务；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日用百货，五金产品，家用电器，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

			灯具,其他金属材料,通讯设备,消防器材,安全防范产品。		
河南启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40.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无

间接持股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间接持股 情况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与发 行人 是否 发生 过交 易
平顶山飞象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000	通过河南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00%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社会经济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电讯设备、软件产品、数字设备的开发、生产、组装、销售,并为此提供服务;安防设备的生产、销售;承包安防工程集成系统业务;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业务	-	无
平顶山启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	通过河南中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00%	一般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无
河南善若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150	通过河南启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4.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	监事	无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标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通过河南启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9.6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商标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版权代理；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无

（二）发行人与其合资设立企业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刘志国，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除应用于传统的工业生产、家庭民用和商业领域外，近年来随着智慧城市、智慧市政的建设发展，发行人计划布局新业务领域，创造业务增长点。

刘志国基于过往职业经历对于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化领域均有一定的经验

积累，其对外投资的其他公司主要专注于政务领域信息化建设，偏向于政府内部管理、政务平台、行政业务审批等内容。刘志国认为行政监管信息系统集成方面会产生大量业务，政务和工业相结合的应用场景会不断涌现。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与刘志国决定共同设立合资公司，从事智慧市政、智慧住建、智慧安全生产领域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过采购硬件设备、自主研发软件产品以搭建智能物联网及监管平台，为客户提供安全监测数据分析和综合管理平台。在驰诚智能项目开发和建设过程中，对于气体安全监测所需的仪器仪表产品，驰诚智能比对市场同类型产品质量，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向发行人采购，同步促进发行人产品销售、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三）刘志国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刘志国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关于与驰诚股份及相关主体利益关系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报告期内刘志国及其配偶的银行流水、刘志国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的承诺函》，刘志国与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苗丁

李冲

王晓灿

2022年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No. 70068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北京市康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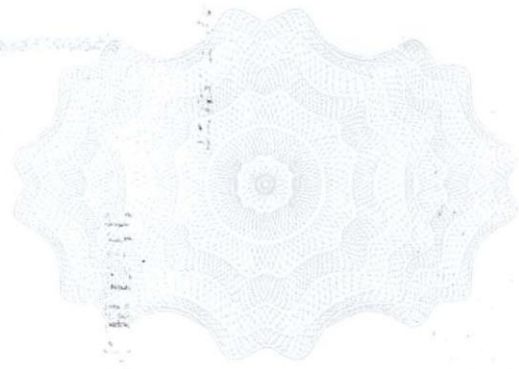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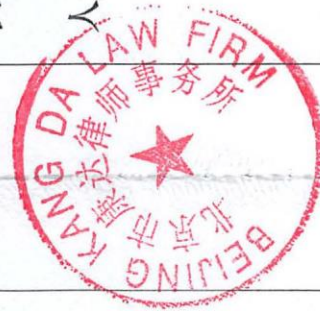
刘馨泽 葛小鹰 王盛军 李新元 郑元武 付洋 姜华 栗皓 张燕民 段治平 方晓梅 邢天昊 李赫 周群 张力 王以威 高子程 王正华 赵云峰 康晓阳 袁明友 包亚刚 潘文忠 周伟良 耿野 蒋晓晖 廉高波 潘玉明	于婧思 曲洪波 陈庆波 刘文义 邢军 彭伟 郭筱琦 张振 周延 宋建国 许国涛 魏小江 霍进城 娄爱东 李德民 王琪 蔡玲玲 荀博程 苗丁 李婧 王种平 王萌 康春晖 耿斌 游炯 邵岳 王少华 文斌	刘艳霞 李果 杨荣宽 沈蓓蓓 陆峻熙 林星玉 陆彤彤 张朝 叶剑飞 梁丰年 张林 乔佳平 王华鹏 张琪炜 杨健 章凌雯 申哲函 王可 胡晓玲 郭海洋 李毅 岳延峰 肖瑞 姜运时 刘云川 楼建群 张海燕 杨波	杨卫平 路光合 任永明 连莲 鲍卉芳 张赤军 唐新波 王瑞揆 郑晓武 张静 张立环 孟丽娜 王永宏 张保军 杨红卫 赵小龙 连艳 蒋广辉 佟伟 冯亚娟 吴毅 俞巨松 吕金全 种健早 侯其锋 徐志良 江华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 某皇集团中心8层. 9层. 11层	2022年6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俊东	2016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16年8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军 李冲凡 魏爱军 崔彦	2017年3月8日
李奇 张寿 侯玉红 刘武	2017年3月8日
蔡红兵	2017年4月8日
周大海 纪勇 傅 张曙光 石志远 孙长卿	2018年9月7日
栾燕 郭杨 周新宁 柴永林 牛辉 常瑞	2018年9月7日
崔玉姬 钟书平	2018年9月7日
袁若 王宏斌 姚亮 雷蕾 董善 林映夜	2018年10月26日
周俊文 杨彬 王宇琛 罗红 钟楠	2018年10月26日
韩思明 李俊辉	2018年10月26日
马树立	2018年4月
段爱群	2018年9月26日
徐非池 蒋一凡 黄劭业 陈美汐	2018年11月3日
杨大飞 王滔 陈昊 张守佳	2018年11月3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若虹 冯皓 刘橙超 董春峰	2020年11月13日
童自明 王雪莲 陈咏梅 张王伟	2020年11月13日
张正伟 张麦昌 周永伟 孙继民 任自力	2020年11月25日
王武英 韩晓 王婧 高云刚	2020年11月25日
李福辉 庄卓 王文德 王伟 赵海群	2020年11月29日
李福辉 李磊 李鑫林 吕敬	年 月 日
彭晶 贾海波	年 月 日
李磊	2020年12月15日
连金林	2020年12月16日
贾海波、彭晶、吕敬	2020年12月23日
刘云成 李国良	2020年12月29日
谢峰 周清 曹昭付	2021年8月3日
裴银州	2021年10月9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方晓梅	2022年6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3日
刘馨泽	2017年3月21日
高子程	2017年7月25日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晓玲	2018年8月9日
裨元武	2018年12月25日
姚高	2019年11月8日
张野	2019年4月7日
王以葳	2020年8月5日
郑晓武	2020年8月5日
文武	2020年9月17日
庄卓	2021年7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斌	2021年8月13日
张斌	2021年8月31日
隋光台	2021年12月8日
段鲁群	2022年3月9日
方晓梅	2022年4月1日
赵小花	2022年5月1日
刘云成	2022年6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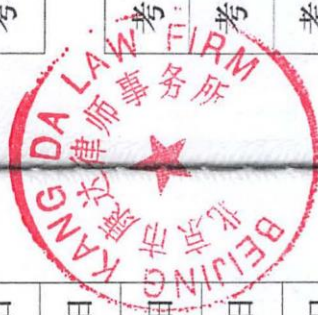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日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〇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格



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8538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8696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210231606



持证人 李冲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5 月 20 日



身份证号 4210231984123000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9105969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1302062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持证人 苗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021982041614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2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20111071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04 月14 日



王晓灿 11101202211438254

持证人 王晓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1821996020100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